

重医大文〔2018〕501号

重庆医科大学 关于印发《重庆医科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 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经2018年11月27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将《重庆医科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广泛宣传、遵照执行。

重庆医科大学
2018年12月25日

重庆医科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上课的规定

为进一步贯彻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教高〔2018〕2号）、《关于狠抓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的通知》（教高函〔2018〕8号）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就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作如下规定：

一、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是教育部的一项明确要求，是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一项基本制度，也是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提高学校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是学校教师聘任的基本条件，教学工作是教师考核的首要内容。

二、本规定中的本科生是指全日制普通本科生（含5+3一体化本科段学生）和留学生本科（英文授课），不包括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及研究生教育等；所授课程是指学校本科培养计划所列的必修课、限定选修课、公共选修课及毕业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环节，不含专题报告、讲座等。

三、凡受聘为我校教授、副教授岗位的教师，每一学年（附属医院为每两学年）至少参加一门本科生课程教学。各教学单位在安排教学任务时，应优先保证教授、副教授的本科教学任务。本科教学工作量较少的教学单位，应采取开设选修课等方式，保证每位教授、副教授都能为本科生授课。鼓励各教学单位实施专业基础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授、副教授负责制。

四、学校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等都必须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对于承担行政工作的教授、副教授，相关教学单位也应按本规定要求安排承担本科教学任务。

五、鼓励教授、副教授承担新生专业导论课、学科前沿类课程、开放性创新实验课程及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鼓励教授、副教授为低年级本科生开设专业基础课；鼓励教授、副教授、高层次人才组成教学团队，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

六、鼓励教授、副教授把最新科研成果融入本科课堂教学，将科研资源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并在教学中积极引进海内外优质教学资源。

七、教授、副教授在完成本科课堂教学工作的同时，应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以及青年教师指导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八、确有特殊原因（如出国、进修、挂职、健康问题等）在一学年内（附属医院为两学年）无法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必须提前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经学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批。各教学单位应在每学期末将本单位的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情况和下一学期拟开课情况报人事处和教务处备案。

九、无故不服从教学单位安排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从当月起停发其岗位津贴，直至上课为止。

十、对于教学效果较差、学生反映较大的教授、副教授，经学院审核和教务处批准，暂停或取消其授课资格，并及时更换教师。

十一、学校把教授、副教授给本科生授课将作为其职称晋升、岗位晋级、年度考核等工作的必要条件，并实施“一票否决制”。除经学校批准的特殊情况外，对无故不为本科生授课的教授、副教授，视其情节轻重情况，按年度考核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次、取消评奖评优资格、不推荐申报各类人才支持计划、转岗等方式处理。

十二、学校把各教学单位落实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规定的情况列入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内容。

十三、本规定自 2019-2020 学年开始实施，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解释。以往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重庆医科大学关于教授、副教授因故不能承担本科
教学任务申请书

重庆医科大学教授、副教授因故不能承担本科教学任务申请书

工号		姓名		性别	
学院		教研室		职称	
主讲课程			面向专业		
停课学期				课程学时	
不能承担 本科教学 任务原因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教研室 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院 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教务处 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处 审批意见	签字（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所在学院、教务处、人事处各一份。